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铝窗维修、不锈钢护栏加建零星修缮项目

委托人：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

咨询人：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铝窗维修、不锈钢护栏加建零星修缮项目
2. 服务类别: 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自委托人交付咨询人完整的工程造价资料后开始实施,在10个工作日内,受托方须按时按质完成该工程的结算审核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

六、费用标准

6.1、计费基准数。结算审核咨询费基准数为项目送审结算价。

6.2、计费标准。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审核费用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标准计算,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咨询人完成咨询业务委托人结清服务费结束。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帐 号: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咨询人(盖章):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帐 号:

签订日期:

阳江市江城区万山中心写字

楼A座905房906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
江分行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阳
江分公司

2014002109030208377

2015年12月22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服务酬金的支付：委托人提供资料，给咨询人可以从事正常的结算审核工作，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结算审核成果文件的终稿后，向咨询人全额支付正常服务酬金。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 1 国家和地方颁布有关工程建设和计价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
2. 2 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及有关文件。
2. 3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4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招标的资料。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1) 建设工程的结算审核。

咨询人应就需审核的工程提交结算资料。

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预算资料、施工合同、施工资料及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等。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三十六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同意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计费基准数。结算审核费用计费基准数为项目送审结算价。

2、造价咨询业务完成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10 天内，委托人与咨询人一次性结清服务酬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5、在发生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时，委托人和咨询人另行协商确定附加酬金和额外酬金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第三十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三十九条 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的期限

序号	项目内容	提交初稿时间（工作日）	提交终稿时间（工作日）	备注
1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3	7	

在收到委托人按第八条约定提交的资料和单项委托函后，咨询人应按委托函确定的时间完成咨询服务，并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给委托人，并对咨询服务成果负责。

第四十条 咨询人提交咨询报告的份数

咨询人在最终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后，应向委托人提交一式三份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第四十一条 为保证审核工作质量，咨询人的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根据业务性质的需要，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造价师、且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工作5年以上。

第四十二条 咨询人必须对委托人负责，不得将受托的工程非法支解转包，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审核结果的公正性、真实性，不得故意少算、高估冒算。

第四十三条 咨询人不得与其它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委托人利益。否则，委托人将扣除咨询人的全部费用，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按合同条件第十四条的约定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第四十四条 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合同条件第十

四条的约定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第四十五条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逾期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委托人按应付咨询费的 0.05%扣除咨询服务费，不足扣除部分咨询人补足。

第四十六条 咨询人完成委托书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后，须无条件地归还委托人提供的一切资料。

